

6. 还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斟酌情况提高其在各有关国家的与特别是通过私营部门发展来促进的企业家精神有关的活动的效用和效率,办法是促进中小企业和合作社,以及探讨各种办法来支持将非正规部门纳入正规经济,并视需要在公营企业里采取面向市场方针,以此来提高公营企业的效率和效用;

7. 又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斟酌情况加强沟通和合作,并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适当注意并侧重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其人力资源发展努力的范围内,通过联合国系统有关的机关、组织和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私营部门参与发展司,支持正规和非正规企业精神方面的活动;

8.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继续每两年在其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内,载列有关资料,说明联合国系统正在开展的促进企业精神的活动;

9. 承认公营部门在创造有利和稳定环境以促进企业精神方面的关键性作用;

10.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斟酌情况和应请求,通过支持各国在本国范围内作出的努力和它们可能采取的以面向市场的做法推动发展企业精神的措施,促进企业精神,并帮助克服它们在这方面可能遇到的限制;

11. 请秘书长改进研究活动的质量,探讨特别是在中小型企业 and 合作社方面企业精神所起促进经济增长的作用,并请他将有关调查结果载入《世界经济概览》;

12. 又请秘书长根据同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协商的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供联合国系统采取行动的提议,特别是在有关国家通过私营部门发展支持企业精神,并包括妇女在企业精神中的作用,私营部门活动的环境方面,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对促进企业精神的努力的影响。

1991年12月19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46/167. 妇女、环境、人口和持久发展

大会,

回顾《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²其中具体提及妇女、自然资源和环境之间的联系,

又回顾其1989年12月19日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第44/171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91年9月4日通过的题为“妇女在环境和发展中的作用”的第3/5号决定,“并强调执行该决定的必要性,

确认在非正规和正规部门,妇女在初级环境保护、人口方案和实现持续耐久的发展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注意到1991年5月27日至30日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处日内瓦举办的“妇女和儿童第一”座谈会的重要建议,

1.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将其定于1992年举行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的有关部分送交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 吁请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相互协调,加紧努力,以便在妇女、环境、人口活动和持续耐久的发展方面大力协助进行收集资料和建立能力的工作;

3.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其业务活动中确保妇女作为积极参与者在所有各级参与规划和实施谋求持续耐久的发展的方案;

4. 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报告中列入一节,说明妇女在环境和持续耐久的发展方面的作用。

1991年12月19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46/168.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第 45/211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分别于 1991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5 日和 8 月 12 日至 9 月 4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届⁵⁷和第三届⁵⁸会议的报告,

1. 重申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第 44/228 号决议, 并呼吁充分执行该决议;

2. 重申环境与发展之间的基本相互关系, 并强调在整个筹备过程期间和会议期间, 必须充分统筹兼顾发展和环境的各个方面, 又强调必须把跨部门问题全面纳入筹备工作的重要性;

3. 决定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应于 1992 年 3 月 2 日至 4 月 3 日在纽约举行第四届会议;

4. 强调在会议筹备工作范围内举行区域会议的重要性, 并为此促请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继续对所有区域会议特别是最近举行的区域会议的建议给予适当的注意;

5. 再次促请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一级的代表出席会议;

6.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并赞同报告内的各项决定;

7. 赞同筹备委员会 1991 年 9 月 4 日第 3/11 号决定“B 节, 其中筹备委员会建议大会于 1992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有关会议的会前协商, 并赞同该决定的 C 节”,⁴²即关于会议的出席安排;

8. 又赞同筹备委员会 1991 年 9 月 4 日关于会议出席安排的第 3/12 号决定⁴²并强调发展中国家参加筹备过程和会议的重要性, 并请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查筹备委员会第 3/11 号决定 E 节⁴²附件的有关部分, 以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适当和充分地参加会议及其附属机构;

9. 请秘书长邀请下列各方参加会议:

(a)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成员;

(b) 经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各届会议和由大会主办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工作的组织代表; 这些代表将按照大会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7 (XXIX) 号决议和 1988 年 12 月 15 日第 43/177 号决议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c) 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在其区域内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 这些代表将按照大会 1974 年 12 月 10 日第 3280 (XXIX) 号决议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d) 各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关、组织和规划署的所有行政首长;

(e) 所有被邀请参加筹备委员会工作的政府间组织;

(f) 于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结束前获准参加其工作的所有非政府组织; 这些组织应被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10. 感谢已向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自愿基金提供捐款以促进筹备工作的政府和其他机构;

11. 决定扩大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28 号决议所设自愿基金的效力和用途; 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充分和有效地参与会议; 并请秘书长调动必要的资源, 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参与会议及其附属机构, 并促请各国政府慷慨地紧急向自愿基金捐款, 以求达到这一目标;

12. 又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会议的报告。

1991 年 12 月 19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6/169.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3 号决议和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07 号决议, 其中认识到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 以及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